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三、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4、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1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11 楼大会议室

网络投票规则: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 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三、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问题解答。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监票, 宣布监票人名单。

六、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投票、统计投票结果。

七、宣读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宣读现场股东投

票表决结果。

八、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复会，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特制订如下会议规则：

一、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有关会议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必须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必须于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股东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言简意赅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本次股东大会有 10 项议案需表决。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 至议案 4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以非累积投票方式产生。

十一、为了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十二、在会议进行过程中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紧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取消监事会事宜，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稿）》。

为便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变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治理体系，保障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将其更名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不再施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8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质量，保证投资活动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 年 8 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新聘、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8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